

#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汕龙府办〔2021〕23号

---

## 关于印发龙湖区2021年大气、水、土壤和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龙湖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龙湖区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龙湖区2021年土壤污染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业经六届第七十八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径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 龙湖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巩固打赢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推进我区空气质量改善，全力做好我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提供良好空气质量保障，根据《汕头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府办通〔2021〕19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我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不低于 96.5%，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高于 2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 1.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聚焦工艺技术、能源消耗、质量安全环保、二氧化碳排放等，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同时，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散乱污”场所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区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应急局、市监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2.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

按照落实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区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应急局、市监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

职责负责)

### 3.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的原则，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规划建设。（区发改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4.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推进党政机关新增或更新的机要通信用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或节能汽车，鼓励公务租车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加速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5.推进船舶清洁能源化改造

配合市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逐步对乡镇渡口渡船实施清洁能源化改造。（区发改局、住建局等部门和各有关街道按职责负责）

### 6.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推广应用

加速提升市政园林机械以及施工工地、大型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作业机械使用新能源比例。（区住建局、城管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生产项目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

辅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区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市监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2.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实施通用设施无组织排放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要求和省重点涉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组织和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照单施治”，2021 年底前应完成治理任务量 10%（重点企业清单另发）。督促辖区内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辖区内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依法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鼓励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区工信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3. 实施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

按照广东省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更新建立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并适时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清单。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将排放量大、活性较高、收集率低、处理效果差的企业纳入重点治理范围。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区应急局牵头组织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各牵头部门要于 8 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清单，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汇总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住建局、应急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4. 抓好石化、化工企业排放管理

积极推进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等地增加可定量、可核查、可溯源的环境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开展臭氧污染成因溯源，强化重点企业 VOCs 排放监管。全面摸排辖区内化工企业，将所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化工企业纳入需开展泄漏检测（LDAR）改造清单，明确改造年度进度，并于 8 月底前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汇总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推动石油、化工企业开展储罐 VOCs 治理，更换呼吸阀，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区发改局、工信局、应急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5.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

落实《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油

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特别是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要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监管。（区发改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三）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探索推进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区发改局、工信局、市监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四）强化移动源治理监管

#### 1. 加强对成品油（含燃料油）的联动监管

推进成品油质量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成品油（含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和油品质量动态、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强化多警种配合，加强沿海沿江一线封堵查缉，强化海上、陆地同向发力。强化非法成品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全链条监管。加强成品油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配合市有关部门对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的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成品油质量开展监督抽查，抽查经营者覆盖率达到 100%。排查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依法严厉打击有关违

法行为。加强油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检查，严厉打击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涉及生产、仓储、销售等环节的问题线索，应依法将关联性、有效性线索证据一并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区发改局、市监局、应急局、公安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2. 强化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强对柴油车的排放监控；严格新车环保监管，新注册登记的非免检柴油车应按照规定进行排放检验；开展新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和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加强在用车环保达标监管，更新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督促指导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区住建局、市监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3.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低排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打击排放不达标违法行为。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纳入失信名单，实行诚信扣分管理。（区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4. 推进船舶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船用燃油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进入内河控制区，硫含量不大于 0.1% $m/m$ ；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船用燃油硫

含量不大于 10ppm。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本地注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内河主要港口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 20%以上。（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五）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

#### 1.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充分发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六个“100%”的监管力度，加大扬尘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评优限制、招标限制、降级资质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区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华侨试验区规建局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2.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理

开展利用秸秆进行直接还田和覆盖农作物，因地制宜利用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模式推广应用。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区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六）强化大气环境管理决策科技支撑

#### 1. 持续开展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

加快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时共享业务数据，提升精细化臭氧污染防控的科技支撑能力。实施“一站一策”，建立国控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台账。（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2. 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路边空气质量监测网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炉窑类企业以及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年销售量超过5000吨汽油的加油站等重点排放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逐步推动在线监测。推动涉VOCs重点企业安装过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VOCs排污工序和废气处理设施工况实施实时监测监控,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VOCs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在重点区域及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控中的运用。(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3. 加强大气污染监管执法

强化大气污染监管执法,定期开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柴油车排放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等环境执法。加强对第三方VOCs监测和治理工作的监管力度,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治理设施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区工信局、市监局、住建局、工业园区办、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七) 强化联防联控应对污染天气

#### 1. 健全污染天气应对预案

建立完善不良天气应急管控清单。编制修订辖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定不良天气应对工作程序,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区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监局、工业园区办、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2.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加密空气质量市控监测点位,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预警,及时启动不良天气应对和管控措施。推动完善区域联合监管机制,控制露天焚烧引发的空气污染,做好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区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监局、工业园区办、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完善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和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收集整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检查督导工作,加强对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

### (二)完善经济政策

积极参与市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有关专项资金的申请。通过税收、奖励等经济政策,鼓励企业从源头、生产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国Ⅲ营运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等补贴政策。

### (三)完善三方共治

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三方共治机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督促企业形成环保自觉。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宣传科普、教育培训,倡导全社会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

# 龙湖区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关于聚焦国考断面持续稳定达标和全面务实推进碧道建设的命令》（汕头市总河长令第5号）、《汕头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府办通〔2021〕1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考核验收工作任务的方案》（汕府办〔2021〕8号）、《汕头市内海湾水质提升工作方案（2020-2021年）》（汕府办函〔2020〕63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农村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得到保障。

2021 年，外砂河外砂桥闸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梅溪河升平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2021 年，我区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省、市考核目标要求（具体比例待省、市确定）。

## 二、重点工作

### （一）全力推进国考断面达标攻坚

1. 国考断面稳定达到水质优良比例和消劣目标。聚焦梅溪河升平国考断面，结合万里碧道建设、河湖长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种养殖业污染治理等工作，大力实施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确保实现 80%以上的水质优良比例目标和稳定消除劣Ⅴ类断面目

标。（区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和鸥汀街道按职责负责）

2.深化梅溪河流域干支流整治。进一步推进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确保梅溪河升平国考断面持续稳定达标。（区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和鸥汀街道按职责负责）

3.加强污染应急防控。进一步开展梅溪河初雨污染应急防控工作。制定初雨水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开展河道降水位排查和沿线暗渠疏通工作，减少暗渠内沉积污染物。（区域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和鸥汀街道按职责负责）

## （二）全力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的工作部署，以“四洗”（洗楼、洗井、洗管、洗河）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避免完成整治的水体“返黑返臭”，巩固提升治理成效。持续深入开展河湖“五清”“清四乱”行动，常态化落实沟渠降水位溯源排查和沿线暗渠疏通工作，持续提高深化各级支流综合整治。样板河道建设要把水质放在首要位置，以解决水质反复问题为主、完善配套设施为辅的思路，完善方案，尽快启动建设，严格按市要求的任务时间节点，挂图作战、压茬推进，按时保质完成样板河道建设。（区住建局、城管局、水务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三）全力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整治

根据《龙湖区入河（海）排污口整治方案》（汕龙府办〔2021〕5号）的要求，全面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深入推进历史入河（海）排污口“回头查”工作，确保所有历

史排污口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新一轮入河（海）排污口规范化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2021年底前完成新增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同时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对超标违规排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倒逼区域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的一体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华侨试验区规建局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四）切实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

1.规范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提高水源地风险防控水平。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牵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统一监管，开展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治理，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区生态环境分局要重点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各级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区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各饮用水源地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控设备，切实提升饮用水源地监管水平。进一步加强韩江生态保护力度，强化供水通道水质保护。区水务局要配合市水务局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配备完善供水设施。区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要加强对各街道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督导。要成立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公安、各街道等多部门参与的饮用水源联合巡查小组，强化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监管，结合河长制巡查监管和“河道警长制”，开展水源保护区全范围巡查，规范建立水源地巡查台账，发现环境问题第一时间整治。（区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卫健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五) 持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减排效益

1.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查缺补漏，完善市政管网配套，结合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红垵关线-上溪仔沟样板河道建设等工程同步建设污水管。(区住建局、城管局、水务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2. 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全面加快对原合流制干支网的雨污分流改造、“挤外水”和清污分流工作，全面强化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管养维护，确保管网健康闭环运行，稳步提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实现重点流域内截污控源全覆盖；要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清淤修复、断头管网筛查连通及城市污水收集体系排查，探索建设适宜于我区的初雨期间城市合流制管网溢流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行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推进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区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六) 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 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排查整改。各街道要完善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进一步深化排查整改，推进雨污分流管道与污水处理设施干支管之间全面有效连接，加快雨污分流工程验收，确保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同时将机关、医院、学校、市场等重点排污单位全部接入雨污分流“一张网”中，实现“污水入管、雨水入河”。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我区2021年雨污分流建设

经费，确保该民生项目真正落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教育局、市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2.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认真落实省、市下达的2021年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健全工作台账和“一村一档”档案。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作，6月底前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摸底排查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补助方案，研究提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护政策措施。在推进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上，按照国家、省级、市级清单分梯次逐步推进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1年底前制定我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我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3.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整治工作。要因地制宜、高标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年底前新增完成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的4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强化“省级指导、地市统筹、县为主体、乡镇实施、村级推进”机制，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护，定期监测出水水质，核查治理成效，力争建成即能见成效。要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业污染管控，执行上级有关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要求与标准规范；要全面开展违规排放的鱼塘养殖清理整治工作，加强重点流域内鱼塘尾水排放管制，严禁不满足受纳水体水质要求的鱼塘尾水直接外排。（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七）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1.加强涉水企业环保执法。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核发后的监督管理，确保按证排污。严格执行区域总量削减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未达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及流域控制单元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对梅溪河流域进行重点监控，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工业污染源底数，坚决消除监管盲区，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2.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区工信局要督促各街道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以及防止“散乱污”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持续开展“循环”“滚动”排查，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场所清理整治。（区发改局、工信局、市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八）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双源”清单。重点推进“十四五”国考点位控制单元以及涉重金属、化工的企业及集聚区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探索实施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和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持续推进防渗改造，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试点。（区域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九）强化重点流域协同治理

进一步健全跨界河流整治协调机制，实行上下游联防联控、系统治理，对梅溪河流域治污实行有针对性的专项协调。加强江



河湖库生态流量保障，全面制定主要江河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流沟渠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十）全面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治理

紧盯“十四五”考核目标，强化陆海统筹，加快推进我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

1.加大入海排污口整治力度。按照省、市的部署，根据“查、测、溯、治”要求，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四洗”以及农村雨污分流等控源截污项目建设，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确保入海排污口整治取得成效。（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2.加大内海湾整治力度。按照《汕头市内海湾水质提升工作方案（2020-2021年）》的任务分工要求，协助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内海湾水质提升，确保内海湾水质稳定达到海水第四类水要求。（区工信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3.开展船舶污染治理。配合市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期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船舶，严厉打击船舶向水体超标排放含油污水；规范船舶水上拆解，禁止冲滩拆解，推进内河船舶污染物上岸处理。（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4.加强海滩垃圾的清理。建立健全海滩垃圾保洁机制，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海滩垃圾清理责任，保持海滩洁净。（区环卫事务中心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5.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推进重要滨海湿地修复工程，扩大近海与海岸湿地面积，提升滨海湿地生态功能。（区自然资源分局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6.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开展入海排污口执法检查，以近岸海域水质达标攻坚为主要任务，以未达优良的海域为重点，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严厉打击污染物排海、海洋倾废、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等领域非法排污行为。（区城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治水责任，切实加强资金、政策保障和科技支撑，优化治污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各项工程顺利建成并投运。

（二）优化督导服务。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街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帮扶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各街道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

（三）加强信息调度。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信息调度、挂图作战，对攻坚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重点工作随时调度，并根据调度情况动态更新重点攻坚任务清单，及时通报整治情况。

（四）加大资金投入。要依据“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按照中央、省和市相关文件要求，主动谋划项目并申请入库，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鼓励国有企业发挥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参与建设、运营，履行社会责任。

# 龙湖区 2021 年土壤污染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深化我区土壤污染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汕头市 2021 年土壤污染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府办〔2021〕10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聚焦突出问题精准发力，依法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确保 2021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二）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环保工作，有力保障环境安全。

（三）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2021 年区下达的新增环境整治行政村、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整治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 二、重点工作

### （一）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调查

成果应用。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逐步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先管控名录中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调查名录开展调查，探索土壤环境提前调查制度。（区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工业园区办、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2.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021年及以前公布的重点监管单位，需按照国家新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等报告按规定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重点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针对新增污染源，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不断完善我区全口径清单。（区工信局、工业园区办、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工业废物贮存与处理处置监管。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落实责任主体整改。（区工信局、工业园区办、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

负责)

5.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进一步提高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维管理水平，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健全收运处置体系长效管护机制。结合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提升。强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后续管维工作，落实管理责任，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区域管局、环卫事务中心等各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6.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加大推广适合本地区的施肥方案，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推广使用高标准加厚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进行覆盖栽培，增加地膜使用寿命，降低地膜回收难度、提升回收率。探索农膜和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试点。2021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各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7.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以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以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探索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推荐清单。在土壤酸化情况较为严重的区县推行施用有机肥、推广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措施，探索长效保护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实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持续利用。（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各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8.稳步推进耕地分类管理。根据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用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视情况选取对农业生产和耕地生产功能影响小的治理修复类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结合当地区域农产品产业优势，

以项目带动，推进种植结构向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继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9.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强农产品临田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发现区域性超标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超标粮食收购政策进行处置，禁止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10.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储备管理，在有关规划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加强土地市场前端审查监管。鼓励拟用途变更地块提前开展调查。（区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11.深化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办、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结果，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按程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自然资源分局要加强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的匹配，加强地块管理系统中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区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办、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12.强化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已

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加强监管，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执法检查计划。（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13.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考核。协助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十三五”实施情况考核、制订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或专章）。（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二）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1.做好医疗废物环境常态化监管。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链条的环境监管，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加强隔离场所和医疗机构新冠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及时调度掌握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情况，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区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2.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持续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固体废物专项督察、专项审计反馈问题系统整改工作，加大对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的监管力度，持续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强化基础数据动态更新及对比分析，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的辅助监管作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区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工业园区办、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3.深入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整治。认真落实省、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推进热点和难点的整改攻坚。（区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局、工业园区办、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4.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消除涉案废物环境污染；对符合移送行政拘留条件的和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优势，强化固废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形成对固体废物工作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区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局、工业园区办、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三）全面开展农业农村环境整治

1.持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村为单元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排查及问题梳理，查清当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及困难，形成排查报告。结合国家、省、市最新治理要求，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明确各自然村治理模式，结合农村厕所尾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工作，制定优先推进次序。优先完成重要河流干流沿线、重点水源保护区域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2021年年底前完成9个以上新增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健全设施运维管护机制，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护，定期监测出水水质，核查治理成效，力争建成即能见成效。（区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2.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围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筛选并报送我区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整治清单，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台账和“一村一档”项目档案，加强数据调度与项目成效评估。2021年年底前，完成新



增 4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并完成成效评估工作。（区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环卫事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3.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的试点治理。在推进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上，结合市、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国家、省级、市级清单分梯次逐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时序和计划；2021 年年底启动我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4.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依法依规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推进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到 2021 年年底，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6%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6%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5.深入推进种植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成熟技术模式推广，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全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探索建立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机制。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在不同作物上的应用推广。2021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进一步完善，回收量持续增加。（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街道按职责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完善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和沟通协调机制，定期调度检查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会同区有关部门加强对各街道的帮扶指导，督促各街道落实省、市、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和要求，持续推进土壤污染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区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积极加强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各街道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二）加大资金投入

要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把握国家、省、市的政策导向，多渠道争取上级在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进一步强化项目培育和储备，主动积极谋划专项资金项目并申请入库。

### （三）加强技术支撑

进一步加强数据调度，实现动态监管；深化大数据应用于成效评估与监管服务。积极争取上级的技术支持，借鉴先进地区的实用技术及成功示范案例，提升我区全过程管理技术能力。

### （四）加强宣传培训

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壤、固体废物、农村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不定期组织召开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管理措施，全面提升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抄送：华侨试验区规建局，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